

## 医师处方权要求及处方规定

处方类型	医师处方权要求及处方规定	文件来源
普通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注册的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li> <li>2、医师在注册的医疗机构签名留样或者专用签章备案</li> </ol>	《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十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疗机构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执业医师经考核合格后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权</li> <li>2、医师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类药品处方。</li> </ol>	《处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抗菌药物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b>特殊使用级</b>抗菌药物处方权</li> <li>2、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b>限制使用级</b>抗菌药物处方权</li> <li>3、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b>非限制使用级</b>抗菌药物处方权</li> <li>4、二级以上医院应当定期对医师和药师进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医师经本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处方权。</li> </ol>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